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重要提示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于2014年5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88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成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自行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视同《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了解基金投资有关的信息权利及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2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束行农	
设立日期:2013年8月2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联系传真:021-2089200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南京农村商业银行	2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议成员
束行农先生,董事长。1963年出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学士。现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历任南京市城市信用合作联社信贷业务管理部经理,南京城市合作银行信贷业务部副经理,经理,南京市商业银行计划处处长助理、副处长、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运营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

徐益民先生,董事。1962年出生,南京大学商学院EMBA。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历任国营第七七二厂财务处会计、企管处干事、南京厂会计、劳资处干事、十八分厂副厂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兼处长、南京(浦镇)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会计处处长、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南京新港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兼任党委书记。

李朝晖先生,董事、总经理。1972年出生,厦门大学MBA。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贷部、营业部、计划部助理助理,厦门证券北营业部副经理,天津海华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上海上经证券部总经理,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监、稽核监察部总监。

陆国庆先生,独立董事。1965年出生,南京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南京大学经济博士后,现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历任湖南省岳阳市国土管理局副局长、管理副主任科员,湖南省国土管理局地政管理主任科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投资银行部门副经理助理。

郑淑娟女士,独立董事。1975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历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研究生部主任等。

王旭女士,独立董事。1978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职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业调研主任科员等。

2.监事会成员
潘瑞荣先生,监事长。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历任南京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主任科员,南京市城市合作银行财务计划部副处长,南京市商业银行计划结算部总经理等。

陆阳俊先生,监事。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历任石化集团建设公司财务处会计,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副经理、总经理。

张利明先生,职工监事。1982年出生,河海大学会计学硕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曾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信用研究员。

马一飞女士,职工监事。1981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行政主管。曾任职于汇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市场部,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束行农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成员介绍)
李朝晖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成员介绍)

李晓燕女士,督察长。1978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历任安达信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高级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利明先生,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6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精通信用债的行情与风险评估,参与创立了南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走势具有较为准确的研判能力。2013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年12月30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17日起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12日起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起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5日起任鑫元共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日起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时兼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

5.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决策最高决策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基金合同与公司管理制度对各项重大投资活动进行管理并决策。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如下:

史少杰先生: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
李朝晖先生:总经理
张利明先生: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共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兼任信用研究员。

三、基金管理人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管理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發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务;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内部治理,强化内部控制,督促和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超越或违反规范;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中国证监会公告的資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违规承诺、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9)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操纵市场,以抬高自己;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詐成分;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晨;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形象;

(1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5.基金投资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扎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风险管理,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基石,以组织架构作为风险管理的载体,以制度的切实执行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以内部独立部门的有效监督作为风险管理的关键,以充分使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式方法作为风险管理的保障,强调对于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持续关注

和资源配置。

1.内部控制目标

(1)保证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管理人基金财务及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内部控制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固有财产、其他财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管理效果。

3.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与职责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健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分别明确风险管理职能与责任。

(1)董事会对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确定风险管理政策,指导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

(2)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部署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风险管理原则、目标和方法,促进风险管理环境、文化的形成,组织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审议重大风险事件。

(3)监察稽核部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落实。监察稽核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负责协助相关部门落实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道德风险等各类风险的

控制和管理,督促、检查各业务部门、各业务环节的制度执行情况。

(4)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部门分工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执行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等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原则,已构建较为为合理完善并易于执行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具体包括四个层面:

(一)一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层面的经营管理规范性文件。

(二)二级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三)三级制度:包括公司范围内适用的全局性专项管理制度与各业务职能部门管理制度。

(四)四级制度:包括各业务条线各部门内部或跨部门层面的业务规章、业务规则、业务流程、操作规程等具体细致的规范化管理制度。

5.内部控制内容

(1)控制环境。控制环境构成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 and 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风险评估。基金管理人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防范,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建立完整的风控控制体系,防范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和控制监督;对各部门和各业务环节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使用科学的风险量化工具和严格的风险限额控制对投资风险进行定量分析和管理。

(3)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多层次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执行包括授权控制、资产分离、岗位分离、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业务记录、绩效考核等在内的多样化的具体控制措施,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适时调整。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声明以上关于风险管理

和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21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会基金字[2002]7号

2.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先生,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书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党组成员兼沈阳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司长、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督一司司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委员。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董事局、党委书记,中国光大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行长赵晓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部业务管理处处长、处长、公司业务部综合管理处处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厦门分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行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兼任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副书记。

曾闻涛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投行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分行副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投资部总经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建信恒稳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季定期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双债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本保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金通用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投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商业广业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民生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30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44.05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OD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1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传真:021-20892111

联系人:包颀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1028

传真:021-5115038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伯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寅、陈霖

第四部分 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型

一、基金名称: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债券型

三、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12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买入股票和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第七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此约束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构建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收益利率策略、杠杆放大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久期配置策略

久期配置是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方面的分析来确定组合的债券久期,在债券组合久期与结构期限的期限适当匹配的前提下,有效地控制整体债券风险。当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控制利率水平降低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趋势和货币政策分析下,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可能变化给予方向性的判断,同时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历史趋势、未来各期限的供给分布以及投资者的期限偏好,预期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形态,从而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配置。通过采用久期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而以达到预期收益最大化的目标。

(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是指现金、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以确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类属配置主要根据各品种的相对价值判断,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从而获取超额收益。

(4)收益曲线策略

收益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曲线形状变化时差异较大。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型策略;其次,通过对不同期限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增配、减配和适度调整。

(5)杠杆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3.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债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较高收益。